

# 违停车辆被追尾致人死亡 车主该承担什么责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我的三轮车停在路边,根本没有动,是他撞了我的车,咋还让我赔钱?他去医院都是我给垫付的医药费呢!”在肃宁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交通事故纠纷中,被告赵某表示很无奈。因为赵某的三轮汽车只是停在路边,是受害人自己骑电动自行车撞了上去。

4月2日22时54分,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至城关镇某村时,与停在路边的赵某的三轮汽车相撞,王某倒地受伤住院,后经抢救无效于4月4日死亡。当地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负事故主要责任,赵某负事故次要责任。经查,赵某的三轮汽车没有投保交强险。事故发生后,王某的家属要求赵某进行赔偿,双方对赔偿数额始终未达成一致。王某的家属遂将赵某诉至法院,要求赵某赔偿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49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

人身权益、财产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民死亡、财产损害的,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原告损失共计1023694.32元,应由被告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共计120000元,超出部分903694.32元由被告负担40%,该部分为361477.72元。最终,法院依法判处被告赵某赔付原告各项损失共计484177.72余元。

##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

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本案中,赵某的三轮车明明就停在路边,是王某骑着电动车撞了上去导致受伤并死亡,究竟是谁的过错呢?赵某有没有对王某造成了侵权行为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虽然是王某撞了赵某的三轮车,但赵某未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该行为存在过错。又因其该过错行为侵犯了王某的生命健康权,因此在该交通事故中,赵某负次要责任,应按责任比例赔偿原告的各项损失。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超过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由机动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依照规定减轻机动车方的赔偿责任;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减轻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此次事故,赵某负次要责任,因此判定赵某承担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部分的40%是合情合理的。

关于王某家属要求赵某需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这一诉求,由于赵某的三轮汽车没有投保任何保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原告的各项损失只能由被告自己承担。

# 单凭借条能否证明借贷关系的存在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梁静坤

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法官审理认为,原告王某持有的两张借条形式上存在瑕疵,其中一张借条落款处有“注李某一”的字样,据此无法直接认定被告为实际借款人。另一张借条落款处为“借款人张某父亲”,不符合民间借贷实践中“谁借款谁打条”的常理。原、被告双方的通话录音、微信聊天记录亦不能证实双方存在直接的借贷关系。同时,原告王某称出借资金来源于自己家里现金10万元,但不能向法院提供出借资金的银行流水和其他证据,且无证人在场证明。仅以两张存在瑕疵的借条主张与被告存在大额的借贷法律关系,证据不足,遂判定驳回原告请求。

## 说法

认定大额借款的存在,除了要有借贷合意的证据,即借条或者借款合同,还要有付款的证据。在进行较大数额借款时,双方最好写明借据借条,合同或借款协议内容要尽量完善,付款时采用录像或者拍照的方式固定原始证据,或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以减少类似纠纷的发生。

# 高压线下钓鱼被电伤 该由谁担责

□ 刘淑芹 张丹

2018年7月,辛某在沧县某村池塘钓鱼,钓鱼过程中钓鱼线不慎碰触到池塘边架设的高压线,辛某触电受伤住院。辛某出院后,多次与供电公司、村委会就赔偿问题沟通协商未果。2020年3月,辛某将供电公司和村委会诉至沧县法院。

经调解,原告与被告供电公司达成一致协议,供电公司赔偿原告部分损失45万元,原告对被告供电公司撤诉。原告与被告村委会未达成一致意见,沧县法院依法开庭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池塘系自然形成,并非对外开放的营业性钓鱼池塘,被告村委会不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原告辛某受到的损害与被告村委会之间无因果关系,被告村委会无过错。原告辛某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对自己实施的行为应当预见可能会发生的危险。原告到池塘垂钓,无视池塘上方架设的高压线,不注意自身安全,造成自身损害结果的发生,故原告要求被告村委会承担赔偿责任的理据不足。沧县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 说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本案中,被告供电公司系涉案高压线实际经营者,应承担侵权责任。因原告存在过失,故被告供电公司就原告的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本案中,涉案池塘呈自然开放状态,非经营性公共场所,而侵权责任法中的安全保障义务是针对经营性公共场所管理人的法定义务,因此,被告村委会不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且依据常识可知,在高压电下池塘钓鱼存在危及人身的危险,原告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对此类危险后果有预见性,其主观上符合过于自信的过失,其行为属于侵权责任法上的自甘风险行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害后果。

随着夏日的到来,人们消暑的方式多种多样,但无论选择何种方式都应具备相应的风险意识,时刻将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尽量选择到正规的公共场所休闲娱乐,避免上述类似案件的发生。

# 视频直播闹纠纷 违约金数额咋确定

□ 谢莹莹

快手作为新兴的短视频APP,直播娱乐功能吸引了一大批粉丝,已成为人们茶余饭后消遣娱乐的“网上冲浪”之地,但同时也产生了一些问题。这不,因为视频直播,王某一纸诉状将程某诉至法院,请求就与程某签订的快手协议纠纷给予裁决。

2018年4月,王某与程某签订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为增加程某自有快手账号的知名度,王某负责给程某在快手平台上拉动人气及增加收益等相关事宜;程某将快手平台收益的40%作为报酬分给王某,并在每个月1号进行结算。程某直播号由王某绑定,若程某中途出现违约,绑定的快手号所有权归王某所有。程某不得不在不合理的前提下终止与王某的协议,若程某违约应向王某赔偿违约金100万元。

二人合作一年后,问题出现了。2019年4月,程某擅自中断直播,并开设小号自行安排活动。王某认为程某的行为给自己造成了极大的损失,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王某将程某诉至法院,要求程某支付违约金30万元,快手直播号归原告王某所有。被告程某辩称,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属无效合同,且违约金数额过高,不予认可。

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合同法关于“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时合同成立”的规定

快手作为新兴的短视频APP,直播娱乐功能吸引了一大批粉丝,已成为人们茶余饭后消遣娱乐的“网上冲浪”之地,但同时也产生了一些问题。这不,因为视频直播,王某一纸诉状将程某诉至法院,请求就与程某签订的快手协议纠纷给予裁决。

最终,黄骅市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及各方提交的证据,在综合衡量被告程某的违约情形、过错程度后,判决被告程某向原告王某支付违约金10万元,快手直播号归原告王某所有。

##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



构予以适当减少。由此可见,对于违约金数额是否过高的判断,应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为依据。本案系快手主播违约纠纷,损失应包括为推广宣传付出的成本及预期收益,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王某共转给程某17万余元的直播所得报酬,但考虑到该费用中存在被告程某为自己刷礼物的情况,仅以此计算预期收益欠妥。且合同约定违约金100万元数额过高,原告告诉讼需求主张的30万元违约金亦过高,但因原告确实存在损失,经过综合证据,衡量违约情形、过错程度,同时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违约金过高或过低可予以调整的立法本意,以及旨在弥补损失的基本点,因此依法酌定被告程某承担违约金10万元。

# 退休再就业人员被撞伤 能否获得误工费

□ 刘钰满

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原告系已达退休年龄的再就业人员,其在交通事故中受伤,对于被告是否应支付误工费诉求各方产生了分歧。

2018年4月16日,于某驾驶小型轿车由西向北左转弯时与由西向东步行的原告高某相撞,造成车辆受损、高某受伤的交通事故,交警认定于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该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保额为50万元的不计免赔商业第三者险,此次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事故发生后,于某打120叫来急救车将高某送至医院住院治疗9天,高某被诊断为腰骶部外伤、头外伤、右肘外伤等。高某治疗终结,医生建议其继续休息两周。两周后高某到医院复查,医院再次建议其休息一周。其间,高某共支付医疗费8964.64元,其中于某先期垫付了1300元。

原告高某退休后受雇唐山某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机电维修工作,月平均工资3500元。原告主张某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其中包括误工费3500元。

被告某保险公司辩称,对事实没有异议,但原告系退休人员,不应有误工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者对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告高某因道路交通事故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被告于某理应赔偿此次事故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发生事故的机动车在某保

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被告某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虽已退休,但是尚有工作能力,因交通事故不能上班导致其收入减少,误工损失应予以支持,原告住院误工9天,出院休息3周,合计1个月。最后,法院支持了原告主张的误工费3500元。

## 说法

我国法律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误工费根据受害人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如果被侵权人是退休人员,赔偿义务人多数会主张由于其为退休人员不应有误工费赔偿。该主张主要是因为退休人员有退休工资,不存在因误工收入实际减少的情形。但在本案中,在原告高某由于自己身体条件可以再就业,并且已经实际上实现了再就业的情况下,本次交通事故导致其收入减少,误工损失应予以支持。

原告高某退休后受雇唐山某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机电维修工作,月平均工资3500元。原告主张某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其中包括误工费3500元。

被告某保险公司辩称,对事实没有异议,但原告系退休人员,不应有误工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者对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告高某因道路交通事故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被告于某理应赔偿此次事故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发生事故的机动车在某保

# 货物丢失 运输公司如何担责有说法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运输公司在运输中将货物丢失,收货人要求运输公司承担责任,而运输公司却以格式条款做挡箭牌,只愿意承担运费的5倍损失。面对这种免责条款,该如何要求赔偿?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刘某签约加盟了一家化妆品店,支付了加盟费后购买了大量的化妆品。该化妆品公司将刘某购买的价值10万元的化妆品通过运输公司托运给刘某,没有保价,运费30元。后该批货物丢失,刘某要求运输公司全额赔偿,而运输公司认为运输合同为格式合同,发货方并未保价,而保价条款属于行业习惯,发货人是化妆品公司,给各地代理商发货属于经常性业务,应当熟知运输合同保价条款等规定,因此只能按照运费的5倍即150元给予赔偿。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刘

某将运输公司诉至兴隆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对货物丢失这一事实均表示认可。运输公司收运刘某购买的化妆品,并签发运单,与之形成了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其在运输过程中将货物丢失,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运单中虽然规定未保价的货物发生丢失或损坏的,最多按运费的5倍赔付,但该约定系格式条款,且有可能排除托运人或收货人的主要权利,而运输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依法采取适当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该条款的内容并按照对方的要求予以说明,因此其关于应只按照运费的5倍赔偿原告的主张,法院不予采纳。依照相关法律判决运输公司赔偿刘某丢失货物的损失10万元。

## 说法

化妆品公司选择运输公司邮寄货

物,实际上与运输公司签订了货运服务合同,根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运输公司应当履行安全送达货物的义务。本案的焦点就是该运输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是否有效?

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是指当事人约定的用以免除或限制其未来合同责任的条款。免责条款常被合同一方当事人写入合同或格式合同之中,作为明确或隐含的意思要约,以获得另一方当事人的承诺,使其发生法律效力。就其本意讲是合同中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或格式合同时,为免除或限制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责任而设立的条款。

本案中,客户将货物交由被告运输,客户与运输公司之间便已形成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运输公司未将客户交运的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货物丢失,造成财产损失,依法应

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我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虽然客户未选择“保价”,而运单中规定了未保价的货物发生丢失或损坏的,最多按运费的5倍赔付,但该约定系格式条款。该格式条款内容排除了客户的主要权利。本案中,运输公司客户予以提示、说明,没有尽到“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的义务,应当认定为该免责条款为无效条款,故该格式条款对原告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此,运输公司应按照货款予以赔偿。